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（原名蔡聰源）

被告 蔡添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約定書所載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4、28、32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澄果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16日因原董事被告蔡添福辭職，而由被告蔡益銘（原名蔡聰源，下稱蔡益銘）當選

01 為董事，此有被告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
02 事錄在卷可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就被告澄果傳媒科技股
03 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誤載為被告蔡添福應予更正為被告
04 蔡益銘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澄果公司邀同被告蔡添福、蔡益銘為連帶保
10 證人，於110年5月10日向原告申貸借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280萬元（28萬元、252萬元）、20萬元（4萬元、16萬
12 元），利率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各按
13 年息1%、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5
14 月13日止，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
15 浮動計息。償還方式為按月繳息，到期一次清償本金，倘逾
16 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借款利
17 率加付遲延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
1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詎澄果公司分
19 別自113年8月31日、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，
20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
21 視為全部到期，澄果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共1,316,95
22 4元、違約金及分別如附表所示起算之利息未清償。被告蔡
23 添福、蔡益銘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24 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
25 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共1,316,954元、
26 違約金及利息。

27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28 陳述。

29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30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
31 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

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違約金標準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20至76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16,9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傅郁翔

附表：

編號	借 款 金 額	請求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週年利 率	違約金計算期 間及方式
1	28萬元	123,311元	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

					利率 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 6 個月以左列利率 20% 計算
2	252 萬元	1,110,554 元	自 1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 6 個月以左列利率 20% 計算
3	4 萬元	15,932 元	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 6 個月以左列利率 20% 計算
4	16 萬元	67,157 元	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 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% 計算，逾期超過 6 個月以左列利率 20% 計算